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

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 G7611 线西昌至香格里拉（四川境）高速公路、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会理至禄劝（四川境）高速公路打捆招商项目的议案》《关于控股收购四川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四川航焱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臻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以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以上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以上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第七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委员：

杨 勇：杨 勇

严志明：_____

赵志鹏：赵志鹏

郭祥辉：郭祥辉

李光金：李光金

吴开超：吴开超

周友苏：周友苏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专为第七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委员：

杨 勇： _____

严志明： 

赵志鹏： _____

郭祥辉： _____

李光金： _____

吴开超： _____

周友苏： _____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